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第1次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转付情况的公告

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0〕5号）文件要求，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2023年第1次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的拨付原则和顺序等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补助资金拨付原则和顺序

公司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调剂2023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2023〕93号）中明确的补贴资金拨付原则和顺序，在收到财政部拨付款项后，对纳入补贴目录或清单且满足结算条件的各类项目进行及时、足额转付。具体情况见各省电力公司公告。

二、2023年第1次补助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9月末，财政部下达公司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年度预算5,000,000万元，其中：风力发电2,251,413万元，太阳能发电2,522,532万

元，生物质能发电 226,055 万元。

附件：各省电力公司关于 2023 年度第 1 次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转付情况的公告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3 日